

一本行銷全球的专业畅销书

李昌钰博士 犯罪现场勘查手册

Henry Lee's

☆ 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华裔首席刑侦鉴定专家李昌钰博士

首次携其刑侦鉴定技术专著登陆中国

Crime Scene Handbook

李昌钰
蒂莫西·M·帕姆巴奇
玛丽莲·T·米勒

著

郝宏奎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 勘查手册

..... 李昌钰
..... 蒂莫西·M·帕姆巴奇
..... 玛丽莲·T·米勒 著

郝宏奎 刘静坤 刘增权 吴中华
王冬生 曾庆歆 译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李昌钰等著,郝宏奎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8
ISBN 7-81109-460-6

I. 李... II. ①李...②郝... III. 现场勘查—手册 IV. D91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183 号

Henry Lee's Crime Scene Handbook (First edition)

Henry C. Lee

ISBN: 0124408303 978-0124408302

Copyright © 2001 by Elsevier.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published by the Proprietor.

ISBN: 981-2594-37-x 978-981-259-437-2

Copyright © 2006 by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2006

2006 年初版

Printed in China by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under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Violation of this Law is subject to Civil and Criminal Penalties.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与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在中国大陆境内合作出版。本版仅限在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出版及标价销售。未经许可之出口,视为违反著作权法,将受法律之制裁。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

LICHANGYU BOSHI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SHOUCHE

李昌钰 蒂莫西·M·帕姆巴奇 玛丽莲·T·米勒著 郝宏奎等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2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490 千字

印 数:0001~4000 册

ISBN 7-81109-460-6/D·439

定 价:28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中文版序言

我和我的同事们所著的《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能够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郝宏奎教授等人翻译成中文，并在自己的祖国交付出版，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件非常光荣并且特别重要的事情。因此，当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提出由我亲自进行书稿的审校工作时，我欣然接受了他们的请求，并利用讲学和办案的间隙对本书中文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校。

毋庸讳言，犯罪现场勘查对于刑事侦查以及后续的刑事审判都具有不容低估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刑事侦查工作而言，犯罪现场勘查通常决定着侦查工作的成败。尽管各个国家的诉讼模式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侦查体制也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就犯罪现场勘查工作而言，我们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和挑战。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犯罪分子反侦查技能的提高，犯罪现场勘查不能局限于传统的方式，更不能停留在较低的水平状态。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蓬勃发展的今天，如何将这些领域的最新成果尽快融入到犯罪现场勘查领域？如何提高犯罪现场勘查管理工作的水平？如何提高侦查人员的现场意识、证据意识和诉讼意识？如何避免现场勘查工作出现不应有的失误？对于刑事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者 and 实务工作者而言，这些都是刻不容缓地需要解决的问题。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以解决上述问题为宗旨。本书几乎整合了我们多年来从事犯罪现场勘查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主要成果，重点在于解决犯罪现场勘查工作本身的问题，但是，该书并不仅仅是普通意义上的工作指南，而是立足于现代侦查法治的背景，力图通过内在的逻辑主线，并结合相关的典型案例，详细论述犯罪现场勘查的一般事项、相关要素和工作方法等内容，力图将先进的犯罪现场勘查理念、制度和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

非常感谢郝宏奎教授等译者所付出的辛勤汗水，并感谢他们将该书推荐给国内的同仁们，也希望该书能够对各位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者有所启发，并能够对他们起到一定的借鉴和帮助作用。

同时，我们也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专业帮助，该书也不可能如此顺利地与各位读者见面。

在此，要特别提到的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在法庭科学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研究造诣的王彦吉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外侦查学和法庭科学的合作与交

流，为中国侦查学和法庭科学的学术研究和发 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作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客座教授和该校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名誉主任，在自己著述的中译本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之际，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王彦吉校长表示诚挚的谢意和良好的祝愿。

最后，我也要感谢我的母亲李王岸佛女士，感谢她一生对教育事业的热心赞助和可贵贡献。

李昌钰

2006 年 4 月 3 日于北京玫瑰园

前 言

尽管从过去无数的案例中吸取了许多经验教训，我们仍然不断目睹严重的刑事案件无法侦破，正义因而没有得到伸张的情况。究其原因，乃是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的种种失误所致。涉及此类问题，美国乃至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几乎概莫能外。看起来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法庭科学本身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过，对法庭科学的利用程度仍然取决于现场勘查人员。如果犯罪现场没有得到正确的处理，那么，现有的以及将来可能会拥有的先进技术手段都无法改变目前所面临的窘境。

高质量的犯罪现场勘查过程无须刻意追求深奥精妙或者复杂尖端；恰恰相反，只需遵循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即可。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识别犯罪现场，记录犯罪现场情况，收集和保存犯罪现场上所有相关的物证，包括形态性证据、情况性证据、暂时性证据、转移性证据和关联性证据。如果具备以上要素，那么，通过重建犯罪现场上发生的事件，准确地分析可供利用的信息与数据，我们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破案的几率。

然而，在侦查实践中，并不存在某种详尽全面的、能够指导侦查人员按照必要的步骤按部就班地处理特定类型犯罪现场的工作方案。本书力图能够为犯罪现场勘查人员提供犯罪现场勘查工作的逻辑大纲，即有关犯罪现场勘查的建议及其指导方针，这当然也是本书所追求的目标。正如本书第七章“逻辑树形理论”所描绘的那样，我们能够确定某些犯罪分类的基本要素及其要点。

明确犯罪分类的基本要素、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基本要素与整个侦查过程之间的关系，是成功的犯罪现场勘查的关键所在。我们相信，当你从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同时，你也会认识到系统性、逻辑性的工作步骤是何等的重要。除此之外，每一个犯罪现场都可能存在一些独特的问题和难点，这些问题和难点只有通过团队合作才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侦查人员应当致力于妥善地应对这种挑战。无论何时，只要情况允许，侦查人员就应当听取警察、现场勘查技术人员、法庭科学家、法医、检察官以及学术界的意见。

在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失误常常导致审判或侦查的流产，我们的目标便是确保这种情形不再轻易发生。与小说或者电影所描写的情形不同，

我们仅仅有一次机会勘查原始的犯罪现场。经验是宝贵的，但经验的获取通常要付出昂贵的代价。我们希望自身在犯罪现场勘查领域所积累的经验，能够给学生甚至资深的侦查人员提供前车之鉴，避免在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错误。

撰 稿 人

李昌钰博士 (HENRY.C.LEE)

李昌钰博士 1938 年出生于中国，1960 年毕业于台湾“中央警察大学”(Central Police College)，专业为警察科学。作为巡官在台湾工作几年以后，李昌钰赶赴美国继续深造。在 1972 年，李昌钰获得纽约市约翰·杰伊 (John Jay) 刑事司法学院法庭科学理学学士学位。此后，他继续在纽约大学学习生物化学，1974 年获得生物化学硕士学位，在 1975 年获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此外，他还拥有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大学、西哈特福德市圣约瑟夫大学、布里奇斯波特大学法学院以及罗格·威廉姆斯大学、康涅狄格州州立大学所授予的荣誉博士学位。

在 1966 年至 1975 年期间，李昌钰博士就职于纽约大学医学中心 (New Yor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1975 年，李昌钰博士以助理教授身份进入纽黑文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Haven)，在那里，他创建了该校的法庭科学系。三年之后，他被纽黑文大学授予终身教授称号。李昌钰博士被委任为康涅狄格州公共安全部委员，首席刑事专家，以及位于美里登市的康涅狄格州州立警察法庭科学实验室主任，康涅狄格州警政厅厅长。目前，李昌钰博士担任康涅狄格州科学服务部的荣誉部长。他还是纽黑文大学法庭科学课程的终身教授，以及其他十八所大学的杰出客座教授。

李昌钰博士曾经获得许多荣誉和勋奖，包括：在 1962 年获得台湾警政署杰出贡献奖、在 1986 年获得美国法庭科学学会刑事专家部杰出刑事专家奖 (Distinguished Criminalists Award)、在 1989 年获得国际鉴定协会 J·Donero 奖 (J.Donero Award)。此外，他还获得了其他数以百计的荣誉和勋奖。1992 年，李昌钰博士被推举为美国法庭科学学会 (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 的杰出会员。李昌钰博士在数个学术杂志社担任编辑，其中包括法庭科学杂志编辑委员会。李昌钰博士自己编写以及和他人合著有 30 本专著、专著的主要章节及各种学术报告；在专业杂志上发表了 400 余篇文章。李昌钰博士曾在美国国内外各种法庭科学、刑事司法、教育、人员培训的委员会内担任要职，他还参与和指导了 800 余个各种类型的学术研讨会。

李昌钰博士曾经协助世界各地的执法部门开展工作，并参与调查了 7000 多

起重大案件；他曾在 1000 多起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中出庭作证，同时，他还担任 900 多个研究机构的顾问。

蒂莫西·M·帕姆巴奇 (TIMOTHY M.PALMBACH)

蒂莫西·M·帕姆巴奇在康涅狄格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在纽黑文大学获法庭科学理学硕士学位。由于学术上的杰出成就，他获得了校友奖 (Graduate Fellowship Award)。此外，蒂莫西·M·帕姆巴奇还获得了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大学的化学和法庭科学的学士学位。

1982 年，蒂莫西·M·帕姆巴奇进入康涅狄格州警察局。目前，他以少校警衔担任科学服务部的指挥官，负责管理法庭科学实验室、管制物质与毒物实验室、计算机犯罪与电子证据实验室。此前，他被康涅狄格州警察局任命为公共安全部门主管、法庭科学实验室助理主任、严重刑事犯罪处监察员。在这些部门任职期间，他多次在康涅狄格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出庭作证。作证的内容包括：提供犯罪现场勘查与分析领域的专家证人证言，进行血液喷溅痕迹形态说明。

蒂莫西·M·帕姆巴奇曾经参与了数起备受关注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在另外儿起同样引起高度关注的刑事案件中，他协助李昌钰博士对案件进行了犯罪现场重建。目前，他是美国国内外三个法庭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委员会由享有世界盛誉的法庭科学专家组成，如李昌钰博士 (Dr Henry Lee)、迈克尔·巴登博士 (Dr Michael Baden)、西里尔·维克特博士 (Dr Cyril Wecht)、彼得·迪安博士 (Dr Peter Dean)、詹姆斯·斯戴尔教授 (Professor James Starr)、琳达·肯尼律师 (Attorney Linda Kenney) 以及哈斯科尔·皮特勒克法官 (Judge Haskell Pitluck)。

帕姆巴奇先生现任纽黑文大学法庭科学系的系主任，他还是其他几所大学的辅助教授和客座讲课人。此外，他还是康涅狄格州、西海文法庭科学学院的在校讲师，并且是一位具有执业资格的讲授执法课程的讲师。帕姆巴奇先生曾在美国以及几个亚洲国家开设培训课程并提供咨询服务。

帕姆巴奇先生是康涅狄格州律师协会、美国康涅狄格州地区法院律师协会的成员之一。他还是美国法庭科学学会 (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 会员、国际血液喷溅痕迹形态分析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lood Spatter Analysts) 成员。此外，国际鉴定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dentification) 已经正式吸收蒂莫西·M·帕姆巴奇 (Timothy M.Palmbach) 为犯罪现场高级分析员 (Senior Crime Analyst)。

玛丽莲·T·米勒 (MARILYN T.MILLER)

玛丽莲·T·米勒毕业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在匹兹堡大学获得法庭科学硕士学位。2002年，她在约翰·威尔士大学获得了教育学博士学位。玛丽莲·T·米勒曾任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大学法庭科学系助理教授和系主任，也是美国法庭科学学会刑事专家部、美国法庭科学家南部协会、美国法化学协会的正式会员。现任弗吉尼亚州州立大学的副教授。作为一位大学教育工作者，玛丽莲一直在为学习法庭科学、刑事司法的大学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传授法庭科学知识，讲授犯罪现场勘查课程。玛丽莲是李昌钰法庭科学协会的成员之一，曾经出席了美国国内数百个法庭科学学术研讨会，并在研讨会上进行讲授与讨论。

15年以来，玛丽莲作为监督员和法庭科学家，一直为宾夕法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的执法部门工作。作为法庭科学以及犯罪现场重建领域的权威人士，玛丽莲曾经在美国各郡、州法院以及联邦法院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出庭作证达350多次。玛丽莲在美国佛罗里达的西海岸开设有法庭科学实验室。作为一位活跃的侦查人员，她曾参与了数百起案件的犯罪现场勘查工作，最近她还担任了州律师和辩护律师的顾问。除了在法庭科学方面颇有建树之外，玛丽莲还着重研究犯罪现场勘查、犯罪现场重建以及血液痕迹分析。

玛丽莲认为，其最大的成就在于，为法庭科学与刑事司法实务部门培养了客观公正、富有伦理道德、对知识孜孜以求并且能够胜任真正法庭科学工作的专门人才。

鸣 谢

对于执法人员、犯罪现场勘查人员倾注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热爱之情，以及他们无私奉献的精神，笔者深表感激之情。

此外，对于曾经帮助我们撰写初稿和提供图表的人士，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约瑟夫·苏朵尔警官（Sergeant Joseph Sudol）、宋妙娟夫人（Margaret Lee）、瓦莱里·舒克警官（Valerie Shook）、简·施奈德警官（Jane Schneider）。

我们还要诚挚地感谢那些殚精竭虑地致力于案件侦查工作的杰出的警官们，尤其是与我们朝夕共事的康涅狄格州的警察同仁们。

我们还要感谢康涅狄格州法庭科学实验室那些献身于法庭科学工作的法庭科学家们，感谢他们在本书所引用的案件的侦破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他们是：伊莱恩·帕格列罗（Elaine Pagliaro）、肯尼思·泽西尔（Kenneth Zercie）、罗伯特·奥布赖恩（Robert O' Brien）、黛博拉·墨西拿（Deborah Messina）、卡尔·拉德（Carll Ladd）、迈克尔·波克（Michael Bourke）、海瑟·米勒-科勒（Heather Miller-Coyle）、尼古拉斯·杨（Nicholas Yang）、维吉尼亚·麦士威尔（Virginia Maxwell）、保罗·潘德斯（Paul Penders）。我们感谢计算机犯罪与电子证据部的安德鲁·拉塞尔警官（Sergeant Andrew Russell）和莫尼克·马迪律师（Attorney Monique），感谢他们在撰写第九章的计算机犯罪证据部分给予我们的帮助和所作的贡献。

感谢为本书提供照片和材料的同仁们，他们是：罗宾·伦斯福特（Robin Lunsford）、斯科特·伦斯福特（Scott Lunsford）、辛迪·贝茨（Cindy Bates）、辛迪·洛佩茨（Cindy Lopez）、哥斯·卡拉祖拉斯博士（Dr Gus Karazulas）、雅各布·劳克博士（Dr Jacob Loke）、李孝约博士（Dr Stanley Lee）、威廉姆·奥纳斯科（William Onusko）、加顿·考顿（Gaetan Cotton）、保拉·弗却尔（Paula Futrel）。感谢马特·N·迪亚斯（Mart N.Dias）以及约翰·威尔士大学（Johnson and Wales University）的其他一些人士，感谢他们对本书的校对工作和提出的宝贵意见。

感谢纽黑文大学法庭科学课题组的劳伦斯·德纳迪斯博士（Dr Lawrence DeNardis）、罗伯特·爱尔文（Robert Alvin）、迪安·托马斯·约翰逊（Dean Thomas Johnson）、霍华德·哈里斯博士（Dr Howard Harris）、艾尔伯特·哈勃博

士 (Dr Albert Harper)、卡西卡·戴瓦卡兰 (Karthika Divakaran)、霍莉·丁兹特 (Holly Dinzter)、莎拉·布莱尔 (Sara Blair)、特雷斯·克拉克 (Traci Clark)、朱迪·米切尔 (Judy Mitchell), 感谢他们给予的帮助和指导; 感谢所有我们曾经教过的学生, 感谢他们对法庭科学所倾注的热诚和所付出的心血。

感谢和我们在美国国内外一起参与大量案件侦查工作的迈克尔·巴登博士 (Dr Michael Baden)、西里尔·维克特博士 (Dr Cyril Wecht)、彼得·迪安博士 (Dr Peter Dean)、哈斯科尔·皮特勒克法官 (Judge Haskell Pitluck)、琳达·肯尼律师 (Attorney Linda Kenney)。感谢约翰·罗兰州长 (Governor John Rowland)、亚瑟·斯巴达警长 (Commissioner Arthur Spada)、托马西·巴里上校 (Colonel Timothy Barry), 感谢他们的友谊与支持。

特别感谢 R·E·加士伦博士 (Dr R.E.Gaensslen)、弗农·基博斯 (Vernon Geberth)、简 (Jane)、科特·斯本 (Kurt Spoon)、保罗·费雷拉 (Paul Ferreira) 以及以下国家或地区 (部门) 的朋友和法庭科学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国台湾地区 (Taiwan)、英国 (Great Britain)、瑞士 (Switzerland)、荷兰 (Holland)、以色列 (Israel)、科威特 (Kuwait)、加拿大 (Canada)、新加坡 (Singapore)、马来西亚 (Malaysia)。感谢希罗市警察局 (Hilo Police Department)、夏威夷警察局 (Hawaii Police Department)、洛杉矶警察局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艾士维尔警察局 (Asheville Police Department)、北卡罗来纳警察局 (NC Police Department)、新泽西州警察局 (the New Jersey State Police)、迈阿密警察局 (the Miami 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 的侦探们以及全世界敬业的警官们。

最为重要的是, 要对我们的家庭诚挚地说声谢谢! 特别是宋妙娟女士 (Margaret Lee) (李昌钰的夫人)、李王岸佛女士 (Mrs Ana Fu Lee) (李昌钰的母亲)、李孝美 (Sherry Lee) (李昌钰的女儿)、吉娜·帕姆巴克 (Gina Palmbach)、爱丽思 (Alice)、雷纳德·特博斯 (Leonard Tebbs), 感谢他们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 在那些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重大凶杀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对作者们所作的奉献以及有力的支持。

最后, 我们要感谢埃斯维尔科学技术知识与学术出版社的编辑和工作人员们, 感谢他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我们提供的专业帮助和支持。没有他们的协助, 这本书可能还仅仅停留在设想阶段。

译 序

—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是每一位从事侦查工作的人员，无论是侦查指挥员还是普通的侦查员，都应该认真阅读的一部专业书籍；它也应该作为每一位侦查专业在校学生的必读教材；对于地市级和县级公安局局长而言，它也是一本难得的案头必备业务书籍；对于从事侦查教学和研究的人员来说，它更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教研参考书。

之所以对该书作这样高的评价和如此郑重的推荐，不仅仅由于该书出自名人手笔，也不仅仅由于它反映了犯罪现场勘查理论与实践的最高水平和最新成果、是一部犯罪现场勘查理论与实践领域的集大成之作，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在美国这样的刑事司法体制下，现场勘查在刑事侦查中具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在美国，对犯罪嫌疑人适用保释的比例很高，相应地，审前羁押的适用率很低，即使是针对数量有限的犯罪嫌疑人所适用的有限的羁押，其功能也是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毁灭证据、继续犯罪及妨碍司法，审前羁押基本上不承担服务侦查的职能，被强制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处在羁押状态的犯罪嫌疑人享有法定的沉默权。这就是说，在美国，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在侦查活动和此后的诉讼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极其有限（当然，在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的存在，在客观上也起到了鼓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主动做出有罪供述的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口供在侦查活动和诉讼活动中也确实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口供作用的发挥，也需要建立在两个前提基础上：一是案件符合进行辩诉交易的法定条件；二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愿意接受辩诉交易），那么，在特定的侦查活动中，能不能有效地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现场勘查能否取得应有的成效。如果犯罪现场勘查取得了应有的成效，侦查活动也就实现了预期的目的；如果犯罪现场勘查未能取得成效，侦查活动、特别是后期的诉讼活动就很难向前推进。这就意味着，在美国，犯罪现场勘查不仅仅是案件侦查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案件侦查活动的重点甚至是中心。

在美国，正是由于犯罪现场勘查活动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因此，美国警方在进行犯罪现场勘查的过程中，在勘查内容上必须精雕细刻、精耕细作；在

勘查规程上，必须循规蹈矩，严守正当程序。如果不精雕细刻、精耕细作，就不能获得充分的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侦查就难以推进；如果不循规蹈矩、严守正当程序的要求，即使获得了证据，这些证据也有可能根据证据排除规则被排除于诉讼之外。美国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涉嫌杀害其前妻和其前妻男友一案的诉讼结果，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在该案的现场勘查过程中，由于没有做到精雕细刻，致使对一些应该获取的重要证据没有予以提取；由于没有做到严守正当程序，即在证据提取、保管、检验、鉴定的科学规范和法律程序方面存在瑕疵，致使勘查过程中已经收集的本应具有极强证明力的一系列重要证据（比如现场提取血迹检材与辛普森血样的DNA鉴定结果一致），在可采性方面受到辩护律师的质疑。辛普森涉嫌杀人案的刑事审判最后以辛普森被宣布无罪而告终。

正是由于犯罪现场勘查在美国的案件侦查活动中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美国的犯罪现场勘查活动实际上成为一种立体侦查活动，它将现场痕迹、物证、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与各种刑事技术数据库、各类犯罪信息系统数据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将现场证据的深度运用及现场重建与各种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鉴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现场勘查活动——包括现场访问、现场勘验检查、现场搜索、现场记录、现场分析、现场重建、实验室检验鉴定对现场勘查的支援——的完结，也就意味着证据收集工作主要环节的完结。从这一意义上讲，美国的犯罪现场勘查工作，是高难度同时又是高质量的现场勘查工作，如果了解和把握了美国现场勘查的方法、步骤、规范，就把握了美国侦查破案活动的精髓，其无论从整体上还是从具体的方法、技巧上，无论从技术的层面还是从程序的层面，都有许多值得我国警方借鉴的地方。因此，每一位侦查人员和作为预备侦查人员的侦查专业在校学生以及侦查教学研究人员，应该将《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作为必读的专业书籍。

之所以推荐基层公安局长阅读该书，是因为该书不仅论及现场勘查的具体技术与操作方法，并且，它从现场勘查和现场勘查工作的意义这一视角，全方位地论述了现场勘查乃至整个侦查活动的管理要素、侦查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等侦查管理、公安管理层面的问题；同时，它还结合特定内容将刑事科学技术发展、应用的历史、现状及前景进行了简洁而又清晰的阐述。阅读《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不仅可以了解美国犯罪现场勘查的技术与方法，并且可以了解我国现场勘查科学规范、法定程序、管理规程方面与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这些科学规范、法定程序、管理规程，既是确保实体真实、最大限度地揭露案件真相、认定犯罪嫌疑人、避免出现冤假错案的需要，也是最大限度地确保侦查程序正当的需要。它们是法治社会、现代社会对现场勘查工作、乃

至整个侦查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现场勘查、刑事侦查工作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向。侦查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主要工作，上述问题是基层公安局长应当高度关注也必须高度关注的事项。

二

以上对《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的介绍，是一种概括性的说明，具体而言，书中有诸多理念、观点和方法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

第一，注重在现场勘查中普及运用先进技术的理念。该书作者在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的前提下，清楚地意识到，现场勘查人员和现场勘查工作水平——而不是刑事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自身——决定侦查破案的水平。在该书前言中，李昌钰博士开宗明义地指出：“我们仍然不断目睹严重的刑事案件无法侦破，正义因而没有得到伸张的情况。究其原因，乃是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的种种失误所致。涉及此类问题，美国乃至各国的司法系统几乎概莫能外。看起来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法庭科学本身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过，对法庭科学的利用程度仍然取决于现场勘查人员。如果犯罪现场没有得到正确的勘查，那么，现有的以及将来可能会拥有的先进技术手段都无法改变目前的窘境。”这就是说，无论科学技术自身发展速度再快、发展水平再高，如果它不能为一线从事现场勘查的侦查人员、技术人员及检验鉴定人员所普遍掌握并加以熟练、规范地运用，侦查破案的质量与效率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保证和提高。刑事科学技术，在研究的层面必须重视开发，在应用的层面必须重视普及，侦查实践中必须脚踏实地地做好先进技术的普及推广和规范运用工作。

第二，在现场勘查中必须坚持技术勘验与综合侦查并重的理念。在该书第一章结语中，作者对现场勘查中片面强调技术勘验的观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明确指出：“目前，大多数教科书把犯罪现场勘查局限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即记录犯罪现场状况，以及随后识别、收集犯罪现场物证。更加令人难以理解的是，犯罪现场勘查人员被定位为一名犯罪现场技术人员，其职责只是保护犯罪现场，识别、收集、保存犯罪现场物证”。在对此种错误的观点提出批评的基础上，作者强调指出，“犯罪现场勘查的科学方法建立在利用科学手段的基础之上。这意味着犯罪现场勘查是一个系统的井然有序的过程。这个过程如下：接警赶赴犯罪现场，保护犯罪现场，现场调查访问，记录犯罪现场状况，识别、显现、收集、封存、保存以及检验物证，犯罪现场分析与犯罪现场特征描述剖析，直至最后重建犯罪现场。进一步讲，系统的犯罪现场勘查依靠物质交

换原理（洛卡德交换原理）、基本逻辑分析，以及对法庭科学物证检验技术的运用，在此基础上获得侦查线索，直至最终破获案件。”这一理念，对于纠正我国现场勘查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的由技术人员包揽现场勘查、特别是包揽实地勘验的做法，以及对于克服现场勘查过程中存在的重技术处理轻综合侦查的现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注重管理效益的现场勘查工作理念。该书第二章系统阐述了犯罪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要素，指出“成功的犯罪现场管理工作需要具备四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管理以及后勤管理。如果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存在缺陷，或者过分强调其中任何一个领域而忽视其他，都将导致整个管理系统丧失均衡性，从而对整个犯罪现场勘查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分别详细阐述了四个管理因素的内涵、外延、具体的运作方法，揭示了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现场勘查活动所具有的意义。在此基础上还进一步论述了现场勘查的模式选择。显然，犯罪现场勘查不仅仅涉及到技术层面和程序层面的问题，也涉及到管理层面的问题，现场勘查质量的提高既有赖于技术水平的提高，也有赖于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而后者恰恰是我国现场勘查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中的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

第四，现场保护中的双向保护理念。从现场保护理念上，该书强调双向保护，一方面要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免遭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破坏，另一方面，用很大的篇幅阐述了现场勘查中现场保护人员和勘查人员的自我防护问题，充分体现了勘查活动中以人为本的观念和人文关怀意识。

关于对现场痕迹物证的保护，书中提出了多视角的保护措施体系，包括如何避免来自于保护人员和勘查人员对现场的破坏；如何将更加广泛的内容纳入现场保护的范畴；如何防止对现场生物物证的污染和对现场证据链的破坏；如何将现场保护意识和现场保护措施贯穿于现场勘查的始终。

关于勘查主体的自我防护，书中强调，“犯罪现场上充满了各种危险，每一个勘查人员和技术人员都必须注意并时刻保护自己免受危害。”书中列举了现场存在的化学危害、生物危害、爆炸物和地质危害等种类繁多、形式多样的危害源，以及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上可能布置的陷阱和这些陷阱可能对犯罪现场勘查工作产生的负面影响。书中还详细介绍了现场各种危害源的危害作用原理和途径，指出了具有针对性的预防病原体传染、防范损伤或伤亡的具体防护措施。

基于双向保护理念及多视角的现场保护举措，美国在现场勘查实践中提出了一整套新的现场勘查操作规程。该书作者认为，严格遵循这些操作程序，如

戴上手套、穿上防护服、戴上头盔、戴上外科医用口罩，一方面可以保护犯罪现场勘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证据被现场勘查人员自己的 DNA 所污染，同时，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物体之间发生再次物质转移而引起污染的可能性也将会大大降低。

第五，该书从勘查和侦查的视角进行的独特的证据分类方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该书从提高勘查及侦查质量和效果的角度，提出了不同于诉讼法学或证据学的新的证据分类方法，在传统的实物证据之外又提出了暂时性证据 (Transient evidence)、情况性证据 (Conditional evidence)、形态性证据 (Pattern evidence)、移转性证据 (Transfer evidence)、关联性证据 (Associative evidence) 等新的证据概念，并深入阐述了每一种证据在现场勘查中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以及充分发掘各类证据的功能的方法。

第六，注重依法勘查。美国的现场勘查活动具有严密的法律性，勘查人员必须而且也能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科学规范实施。这一点在前面已进行了阐述。

第七，证据管理制度规范、完备。犯罪现场勘查是证据管理的起点，也是证据管理的重点，如果说证据的管理始于现场保护，即防止证据的灭失、损坏、改变、污染，那么，证据的管理是一项伴随着勘查、侦查、诉讼的进展而逐步推进的动态化的系统工程，对证据的发现、显现、记录、提取、包装、运输、存放、保管、鉴定、分析等诸多环节都必须科学、规范、稳妥，并且必须记录清楚、手续完备、责任明晰。美国在现场勘查、案件侦查和刑事诉讼过程中非常重视证据的保管工作，有明确的制度、规范及相应的物质装备保障，这一点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第八，重视对勘查理论的抽象和总结并注重用勘查理论指导勘查实务。国内有关犯罪现场勘查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技术和方法方面的内容，理论研究相对薄弱。美国同行在现场勘查基础性理论研究方面则相对先进，这里仅举几例。

1. 作为整个现场勘查指导依据的要素关联理论。在“犯罪现场概述”一章中，作者提出了关联理论，以物品、被害人、物证、犯罪嫌疑人、犯罪现场五大要素之间的直接关联和间接关联为纽带，引导犯罪现场勘查科学、有序地进行。

2. 犯罪现场搜索的理论与方法体系。该书对现场搜索的论述，既有理论的支撑，又有完备的搜索方法体系作保障。其理论方法体系由两项理论和两个层面的方法构成：两项理论是四方关联理论和转移理论，两个层面的方法是关联搜索法和几何搜索方法体系（如下图所示）。